

郑州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流程

为规范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的应急救援工作，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郑州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》（2023年修订版），制定郑州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流程。

一、总体工作原则

坚持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、先评后救、分级响应、协同联动、公开规范的原则，聚焦生命搜救、应急救护、群众安置、物资救助等人道核心工作，服从属地政府统一应急指挥。

二、预警备灾阶段

（一）日常备灾储备

常态化建设专业救援队伍，涵盖搜救、医疗救护、水上救援等专项队伍。规范管理备灾物资仓库，储备帐篷、棉被、生活救助包、急救药品、消杀设备、应急装备等物资，建立台账、定期盘点、轮换更新，保障应急物资随时可调、可用。

（二）预警信息值守

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对接应急、气象、水利、地震、卫健等部门，实时接收各类灾害预警信息。根据预警等级，落实队伍备勤、物资清点、基层联络、前置筹备等值守措施，提前做好应急待命准备。

三、应急处置阶段

（一）灾情接报与核实上报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第一时间通过政府指令、基层上报、群众求助、官方线索等渠道接收灾情信息，快速核实灾害类型、发生时间地点、人员伤亡、群众转移、物资缺口、道路通行等核心情况。严格落实灾情上报制度，及时完成首期灾情报送，重特大灾害可越级上报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高效。

（二）会商研判与分级响应

应急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商，结合灾情规模、受灾范围、影响程度，研判启动Ⅰ、Ⅱ、Ⅲ、Ⅳ级分级应急响应，经主要领导审批后正式启动应急响应。同步成立综合协调、现场救援、物资调拨、医疗救护、宣传舆情、后勤保障等专项工作组，全员在岗、分工履职，全面开启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三）现场灾情需求评估

坚持“先评估、后救援”工作机制，第一时间派出先遣评估小组赶赴灾区，配合属地政府开展联合评估。重点核查受灾群众数量、被困及伤亡情况、弱势群体帮扶需求、生活及医疗物资缺口、现场安全隐患、卫生防疫风险等，形成灾情需求评估简报，为队伍派遣、物资调拨、社会募捐提供精准依据。

（四）专业队伍集结驰援

根据灾害类型和现场需求，精准匹配对应专业红十字救援队伍，快速集结、整装出发。救援队伍抵达灾区后，第一时间对接属地应急总指挥部，纳入政府统一应急指挥体系，服从统一调度、划定作业区域，设立前方临时指挥点，细化工作分工，严守救援安全规范。若救援队跨市出动，由救援队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申请，经批准后，

方可进行调度；若救援队跨省出动，由救援队在国家应急管理部“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”小程序上进行注册申请，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调度；同步由救援队所主管的省辖市红十字会向省红十字会报备。

（五）现场人道救援处置

聚焦核心人道职能，同步开展多项现场处置工作：一是开展人员搜救、被困群众转移、高危人群疏散工作；二是实施现场应急救护，开展伤员检伤分类、止血包扎、心肺复苏、伤员转运交接等医疗服务；三是搭建临时安置点，规范发放救灾生活物资，优先保障老人、儿童、孕妇、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基本生活；四是开展灾后环境消杀、净水供水、卫生巡查，防范灾后疫情；五是针对性开展受灾群众、遇难家属及救援人员心理疏导与危机干预。

（六）物资保障与社会救助

启动就近备灾仓库应急调拨机制，快速调配、运输救灾物资，保障应急物资及时抵达灾区。重特大灾害经上级批准后，依规发布人道救助倡议，规范接收管理社会捐赠款物，严格执行专款专物专用、台账登记、全程追溯制度，定期公开公示款物使用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和审计监督。

（七）动态报送与响应终止

救援期间实行每日信息报送制度，实时汇总救援进展、人员救助、物资发放、工作成效等情况，逐级上报、对外公开。当灾区搜救工作完成、群众基本安置到位、灾情整体平稳、属地救助体系全面覆盖后，按程序审核终止应急响应，组织救援队伍有序回撤，留

存专人做好现场收尾工作。

四、收尾复盘阶段

（一）现场收尾清算

全面清点剩余物资、回收可复用救援装备，完善物资出入库台账、物资发放凭证、伤员救治记录、群众救助档案等资料。完成社会捐赠款物结算、公示、归档，确保每一笔款物流向清晰、有据可查、全程可溯。

（二）长效帮扶与人道重建

聚焦受灾困难群众、特殊群体，持续开展后续帮扶、人道救助、心理随访、助学帮扶等长效服务。协助开展灾区基层人道设施完善、应急阵地建设，夯实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能力。

（三）总结复盘与能力提升

梳理本次应急救援工作亮点与短板，召开专项复盘会议，优化应急预案、物资储备清单、队伍调度机制。完整归档救援全过程资料，常态化开展应急培训、实战演练，持续提升红十字系统应急救援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